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0-05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5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10年11月1日上午9:30在本公司2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陈匡国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邱仁初代为出席会议。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政立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政立、邱仁初、陈泰泉、陈平、陈匡国作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邹传录、林潭素、张珈荣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建立股票期权计划。

本计划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政立、邱仁初、陈泰泉、陈平、陈匡国作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政立、邱仁初、陈泰泉、陈平、陈匡国作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股票期权计划的有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授权董事局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

2.授权董事局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局对股票期权生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局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4.授权董事局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局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局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调减行权数量,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局办理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7.授权董事局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8.授权董事局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收回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根据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将取消、作废并收回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9.授权董事局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局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0-05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日上午在本公司2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长贺国奇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计划")进行了审议,并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期权数量是由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逐项比对后审慎提出的,该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激励对象名单所列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0-05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特别提示

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7,500万份的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9,075万股的6.88%。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中国宝安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60元。公司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公司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5、行权安排: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年(72个月)。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60个月内分五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五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应满足如下条件:

①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②本计划首次授予在2010—2014年的5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2010年净利润相比2009年增长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2011年净利润相比2009年增长不低于44%
第三个行权期	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2012年净利润相比2009年增长不低于73%
第四个行权期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013年净利润相比2009年增长不低于107%
第五个行权期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2014年净利润相比2009年增长不低于149%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若公司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发生再融资行为,则发生再融资当年及未来考核年度的净资产为扣除再融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对具体测算方法和操作实施程序的解释归于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7、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局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61人,占员工总数的4.94%左右。

9、本激励计划仍须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负责本计划的后续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局会议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1、董事局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最终的解释权。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中国宝安股票为标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指按规定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本公司员工。
授予	指	指公司依据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为。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局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261人,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陈政立	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邱仁初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
陈泰泉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兼执行总裁
陈　平	执行董事兼营运总裁
贺德华	营运总裁
娄　兵	营运总裁兼董秘
骆文明	审计长
钟征宇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陈匡国	董事
其他人员	共252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约为261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4.94%;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9名。上述人员均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2009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就核查情况予以说明。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授予分配情况

1、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7,500万份的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9,075万股的6.88%。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安排情况下,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时间内,以事先设定的行权价格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

2、标的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依据本计划,共261名员工获授股票期权,其中9名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为2,630万股,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35.07%,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41%。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拟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政立	500.00	6.67%	0.46%
邱仁初	410.00	5.47%	0.38%
陈泰泉	400.00	5.33%	0.37%
陈平	260.00	3.47%	0.24%
贺德华	260.00	3.47%	0.24%
娄兵	200.00	2.67%	0.18%
骆文明	200.00	2.67%	0.18%
钟征宇	200.00	2.67%	0.18%
陈匡国	200.00	2.67%	0.18%
其他人员	4,870.00	64.93%	4.47%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年(72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中国宝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局确定。授予期权的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局会议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每次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等待期为一年(12个月)。

4、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按照股票期权生效安排和行权条件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60元。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的条件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局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股票期权的生效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60个月内分五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五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3、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股票期权获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②本计划首次授予在2010—2014年的5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2010年净利润相比2009年增长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2011年净利润相比2009年增长不低于44%
第三个行权期	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2012年净利润相比2009年增长不低于73%
第四个行权期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013年净利润相比2009年增长不低于107%
第五个行权期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2014年净利润相比2009年增长不低于149%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若公司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发生再融资行为,则发生再融资当年及未来考核年度的净资产为扣除再融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对具体测算方法和操作实施程序的解释归于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八、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股票期权成本估计

公司采用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 Model)模型(以下简称"B-S模型")对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进行估计。

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将在董事局确定授予日后根据B-S模型进行估计,此处的成本估算仅为模拟估算,该成本估算不能直接作为会计成本进行会计处理,尚需经审计师认可。受实际授予日的不同,实际成本会与此处的数据有所差异。

采用B-S模型对本计划下授予股票期权的成本进行估计时将采用以下参数假设(假设以2010年11月1日为授予日):

①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60元;

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60元;

③股票期权预期期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5份期权组成,期权期限为1-5年;

④预期股价波动率:24个月的波动率;

⑤预期分红率:假设为0.75%;

⑥无风险利率:参照记账式国债招标利率计算

根据上述参数假设和B-S模型估计的本次股票期权总成本为4.83亿元,该成本将在股票期权全部生效前摊销完毕。

2、股票期权成本的会计处理方法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票期权的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①授予日会计处理: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②限制行权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③生效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④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股票期权的成本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应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期权成本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假设2010年11月1日为模拟授予日,根据B-S模型估计的股票期权总成本(4.83亿元)在授予日起的60个月内摊销完毕,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成本合计(亿元)	1.45	1.30	1.02	0.72	0.34

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将在董事局确定授予日后根据B-S模型进行估计,此处的成本估算仅为模拟估算,该成本估算不能直接作为会计成本进行会计处理,尚需经审计师认可。受实际授予日的不同,实际成本会与此处的数据有所差异。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②配股

$Q=Q_0\times P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③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③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④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①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以上情形发生时由董事局对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局出具专业意见。董事局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局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式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①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局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收益。

A、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B、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C、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②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A、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B、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C、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D、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E、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F、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G、因考核不合格或经总经理办公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经公司董事局批准;

H、其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③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A、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B、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C、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D、其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④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不做变更:

A、激励对象职务变更,但仍属于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B、激励对象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激励对象死亡的,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

C、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规定正常退休。

⑤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附则

1、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局负责解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日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证券代码:002147　　公告编号:2010-033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Maanshan Fangyuan Slewing Ring Co.,Ltd.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咨询网站(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3,292.181万股

发行股票价格:12.1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1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38,924.752735万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3,292.181万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0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0年11月3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万股)	限售期(月)	可上市流通日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5	360	12	2011年11月3日
2	上海宝杉实业有限公司	12.15	700	12	2011年11月3日
3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12.15	360	12	2011年11月3日
4	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5	360	12	2011年11月3日
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2.15	360	12	2011年11月3日
6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5	360	12	2011年11月3日
7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15	700	12	2011年11月3日
8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5	92.181	12	2011年11月3日
合　计			3,292.181	-	-

第一章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于2010年2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3月18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0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0年4月1日由中国证监会受理,于2010年9月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0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2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600万股。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8家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合计399,999,991.50元已于2010年10月18日存入保荐人暨主承销商首创证券的指定账户,扣除本次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390,553,837.86元于2010年10月19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就本次发行事宜,2010年10月19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357号"《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截至2010年10月18日止,投资者认购方圆支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叁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伍角(RMB399,999,991.50元),上述款项已划入首创证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2010年10月19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360号"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0月19日止,方圆支承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1,81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1.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2,464.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89,247,527.3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921,81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56,325,717.35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的A股已于2010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共发行3,292.181万股。

(四)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根据方圆支承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方圆支承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2月26日),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1.1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15元/股,该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11.10元/股的比率为109.46%,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日(2010年10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64元/股的比率为89.08%,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日(2010年10月13日)收盘价13.80元/股的比率为88.04%。

(五)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1.5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等)10,752,464.15元,募集资金净额389,247,527.35元。

(六)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发行对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方圆支承和保荐机构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15元/股,发行数量为3,292.18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15万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5	360	4,374
2	上海宝杉实业有限公司	12.15	700	8,505
3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12.15	360	4,374
4	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5	360	4,374
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2.15	360	4,374
6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5	360	4,374
7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15	700	8,505
8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5	92.181	1,119.99915
合　计			3,292.181	39,999.99915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侯巍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服务。

2、上海宝杉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嘉定区马陆镇宝安公路3792号

法定代表人:蒋仲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炉料、机电设备、工矿配件、化工产品(有毒及危险品除外)的批售,五金配件的加工,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财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316号、318号

法定代表人:邵文革

注册资本:23,000万元

实收资本:11,5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加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股权管理咨询

4、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B076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南松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6,320.852178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有效期至2012年6月25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6、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8号30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世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7、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5,387.917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8、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延陵西路23、25、27、29号

法定代表人:姜忠泽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务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8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8名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安排。

四、新增股份的上市和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0年11月3日,在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8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1月3日。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保荐代表人:施卫东　刘晓山

项目协办人:杨奇

项目经办人:周鹏

联系电话:021-58826066

传　　真:021-58826166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俞建国

地址:上海市天目西路99号汇贡大厦9楼

经办律师:丁亮、俞建国

联系电话:021-63808800

传　　真:021-63818300

(三)审计、验资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7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国勇、林勇

联系电话:0755-83732888

传　　真:0755-82237549

第二章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2010年10月8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数量(股)
1	钱森力	47,158,265	20.90%	流通A股	47,158,265
2	余云霓	14,376,050	6.37%	流通A股	14,376,050
3	王亨雷	13,364,105	5.92%	流通A股	10,023,079
4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47,911	3.48%	流通A股	-
5	沈泰来	6,250,652	2.77%	流通A股	-
6	唐志勤	3,769,273	1.67%	流通A股	-
7	吉华	3,553,712	1.58%	流通A股	1,833,712
8	高海军	3,475,553	1.54%	流通A股	2,606,664
9	吕绍之	3,404,378	1.51%	流通A股	-
10	孙岳江	3,050,294	1.35%	流通A股	2,287,72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0年10月25日,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数量(股)
1	钱森力	47,158,265	18.24%	流通A股	47,158,265
2	余云霓	14,376,050	5.56%	流通A股	14,376,050
3	王亨雷	13,364,105	5.17%	流通A股	10,023,079
4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51,063	3.89%	流通A股	7,000,000
5	上海宝杉实业有限公司	7,207,000	2.79%	流通A股	7,000,000
6	沈泰来	6,250,652	2.42%	流通A股	-
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2.17%	流通A股	3,600,000
8	唐志勤	3,769,273	1.46%	流通A股	-
9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1.39%	流通A股	3,600,000
10	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1.39%	流通A股	3,600,000
11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1.39%	流通A股	3,600,000
1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600,000	1.39%	流通A股	3,600,000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0年10月8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721,503	37.11%	32,921,810	116,643,313	45.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878,497	62.89%	-	141,878,497	54.88%
股份总数	225,600,000	100.00%	32,921,810	258,521,810	1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森力先生、余云霓先生、王亨雷先生等3人将由发行前持有公司33.20%的股份下降为28.9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32,921,81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58,521,810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8,924.75万元,以公司201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合并报表)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总额由68,918.06万元增加到107,842.81万元,增幅为56.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43,959.30万元增加到82,884.05万元,增幅为88.55%,每股净资产由1.95元增加至3.21元,增幅为64.6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财务结构将进一步改善。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财务指标	本次发行前(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09年度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10年1-9月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5	0.15	0.22
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	1.75	1.95	3.03	3.21

注: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09年度和201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均为8,574.5539万股,但持股比例由38.01%下降到33.17%。

(五)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重型装备、清洁能源设备用大型回转支承生产线及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10,000套重型装备、清洁能源设备用大型回转支承的生产能力,并提高公司回转支承的检测、试验水平。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扩大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业务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业务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产品档次得到提升,可有效提高公司在回转支承高端市场的份额。同时,公司的研发力量和产品检测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将进一步巩固在回转支承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六)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有所下降。另外,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有所提高,使公司的股权结构更趋于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发行将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七)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第三章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意见

作为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首创证券全程参与了方圆支承的本次发行。经核查,首创证券认为: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符合方圆支承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意见

作为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了方圆支承的本次发行,经见证,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全部和必要的批准、授权与核准;整个发行行为,包括《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的发送、申购报价和保证金的缴纳、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的确定、《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合同》的发送与签署、认购款的缴纳和验资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章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2010年3月25日,方圆支承与首创证券签署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关于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首创证券作为方圆支承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首创证券指定施卫东、刘晓山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方圆支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上市推荐意见

首创证券对发行人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上市文件真实完整,符合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本保荐人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首创证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首创证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三、首创证券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四、《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六、《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0-034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25号"《关于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181万股新股,发行价格每股12.1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24.75273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36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以及公司《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托管银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签订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徽商银行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重型装备、清洁能源设备用大型回转支承生产线及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公司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首创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首创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徽商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首创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四、徽商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首创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首创证券通知专用账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首创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在徽商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首创证券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